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…9時許起至10時許止」，證據部分「被告陳昱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陳昱宇於警詢之供述及偵訊時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昱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註：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且為警測得每公升0.26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

01 素行、前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3萬元等一切情狀，量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蔡靜雯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1號

26 被 告 陳昱宇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昱宇於民國112年10月7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1 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02 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
0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
04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於同日23時35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
05 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3時42分許，
06 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未依規定配戴安全
07 帽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於同日23時44分許施以檢
08 測，測得陳昱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而悉
09 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昱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13 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
14 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
15 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
16 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1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3 檢 察 官 吳政洋